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77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廖德霖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56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廖德霖於民國113年2月18日11時21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之接雲寺附近，先無故徒手拍打林毓芬之頭部（所涉傷害等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，經林毓芬驅趕後，復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連建銓，致其受有右前額、臉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具狀撤回本案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113年10月24日調解筆錄各1份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

01 受理之判決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04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徐蘭萍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廖俐婷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